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為加強設施機構對於其依法設置之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應專責專任從事廢棄物管理責任，爰修正第三條規定，將兼任管理責任移列至「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統一規範，並參考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有關常駐及請假之規定；另配合「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已刪除清理許可，刪除第六條之清理許可規定。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及第四十二條所定公告或管理辦法規定所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應於<u>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於設施機構。因故未能常駐在設施機構者，應備有請假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閱。</u></p>	<p>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及第四十二條所定公告或管理辦法規定所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專任並常駐於設施機構，不得兼任<u>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屬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所定應取得自行處理或清理許可文件之事業及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其應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除擔任設施機構之負責人或主管外，亦不得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治）無關之工作。</u></p>	<p>一、參考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第一項有關常駐及請假之規定。</p> <p>二、為加強設施機構對於其所依法設置之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應專職專任從事廢棄物管理責任，爰將第一項、第二項專任、不得兼任其他工作之規定，移列至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統一規範，並刪除之。</p>
<p>第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所定應取得自行處理許可文件之事業及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其應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離職或異動時，應指定取得同一等級以上合格證書之專業技術人員代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項設施機構之專業技術人員非因離職、異動而因故未能執行業務連續十五日以上時，其設施機構應指定具同一等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訓練資格之人員代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二項設施機構指定代理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應依本法第二十八</p>	<p>第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所定應取得自行處理或清理許可文件之事業及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其應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離職或異動時，應指定取得同一等級以上合格證書之專業技術人員代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項設施機構之專業技術人員非因離職、異動而因故未能執行業務連續十五日以上時，其設施機構應指定具同一等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訓練資格之人員代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二項設施機構指定代理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應依本法第二十八</p>	<p>一、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已刪除清理許可規定，爰將第一項清理許可刪除。</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 所定公告或管理辦法之 規定辦理。	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 所定公告或管理辦法之 規定辦理。	
-----------------------------------	-----------------------------------	--